

YYDR-2017-0020012

源政办发〔2017〕40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沂源县畜禽养殖补助办法（试行）的  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县畜禽养殖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0日

# 沂源县畜禽养殖补助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引导广大养殖业户规范养殖、科学养殖，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补助范围

在本县行政区域内，经县畜牧、环保、安监等有关部门批准的适养区内新建的养殖小区、养殖场及控养区、适养区内按要求进行治理改造并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养殖小区、养殖场（户）。

## 二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重点对新建养殖小区、养殖场经相关部门许可建设的水、电、路、粪污处理设施等进行补助，补助金额原则为新建养殖小区、养殖场总投资的 40%（不包括土地流转、土地征用及土地平整等费用，最大扶持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）。进入新建养殖小区租赁经营的养殖户，第一年补助全部租赁费用，第二年补助 50%的租赁费用，从第三年开始养殖户自行缴纳全额租赁费用，此补助只适用于进入养殖小区养殖的散养户。

（二）对控养区、适养区内达到《沂源县畜禽养殖小区、场建设及粪污处理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源牧字〔2017〕72 号）的养殖小区、养殖场（户），按照畜禽存栏量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具体标准为：

1. 生猪存栏 25-99 头补助 3000 元、100-249 头补助 5000

元、250头及以上补助10000元。

2.牛存栏10-49头补助3000元、50-99头补助5000元、100头及以上补助10000元。

3.禽类存栏500-4999只补助3000元、5000-9999只补助5000元、10000-49999只补助10000元、50000-99999只补助15000元、100000只及以上补助20000元（按生物发酵床标准建设的补助标准加倍）。

4.羊存栏50-199只补助1500元、200-499只补助3000元、500只及以上补助5000元。

5.兔存栏70-999只补助1500元、1000-2999只补助3000元、3000只及以上补助5000元。

其他畜种参照相关畜种执行以上补助标准。

### **三、补助验收办法**

按照《沂源县畜禽养殖小区、场建设及粪污处理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及控养区、适养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程序》完成建设或治理的，按照以下程序验收：

（一）养殖小区、养殖场（户）新建（治理）完成后，提交各镇、街道进行初验，各镇、街道初验合格后报县畜牧、环保部门。县畜牧、环保部门汇总核查后，报县畜禽养殖补助工作小组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县畜禽养殖补助工作小组组织财政、国土、水务、林业、安监、规划、旅游、供电等成员单位进行正式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兑现补助政策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不予兑现补助政策，

并按照规定要求关闭或搬迁。各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、服务、验收及后期监管工作中，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验收内容主要包括：1. 适养区内新建养殖小区、养殖场的水、电、路、粪污处理设施、棚舍建设及场区环境；2. 控养区和适养区内养殖小区、养殖场（户）按规定和标准建设的治理项目（需提供整治前后的对比档案资料）。

#### 四、补助资金兑现

（一）验收合格后，县财政部门按照县畜牧、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镇、街道，再由各镇、街道按照验收台账兑付到养殖小区、养殖场（户）。

（二）对在整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补助资金的，将追回补助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。

附件：沂源县畜禽养殖补助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

**沂源县畜禽养殖补助工作小组  
组成人员名单**

**组 长：**沈照生 副县长

**副组长：**韩启云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、畜牧产销服务中心主任  
郭 栋 县环保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靳学军 县旅游局党组成员

周在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张 涛 县规划局副局长

苏江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宋忠增 县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、主任科员

东明富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

宋 辉 县水务局副局长

王佃伦 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
张加满 县林业局副局长

周德虎 县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、主任科员

郑作鹏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

杨金贵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赵 丁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，韩启云、郭栋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